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

註1：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規定辦理。

說明及應檢附證件

申請免稅應填具「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申請書」加蓋申請人（機關或團體）印信及負責人印章，除檢附行車執照或新領牌照登記書外，另按申請免稅車輛類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一、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交通工具

車輛類別	證明文件
警備車、偵查勘驗用車、追捕提解人犯車、消防車、工程救險車、海難救險船、政府機關之拖吊車、巡邏車、偵防車等	正側面、固定特殊設備及標幟照片。
社區巡邏車	1.正側面、固定特殊設備及標幟照片。 2.警察機關出具之社區巡守隊備查文件。
防救災車輛	1.正側面、固定特殊設備及標幟照片。 2.消防機關核發之防救災車輛證明文件。 3.災害防救團體設立文件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記證明。

二、 專供衛生使用之交通工具

車輛類別	證明文件
救護車、診療車、灑水車、水肥車、垃圾車、資源回收車、捐血車等	1.正側面、固定特殊設備及標幟照片。 2.申請人如為公共團體，加附公共團體登記證書。 3.辦理法人登記者，應附法人登記證書。